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电话、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新华路 6 号金鹰重工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并做出本监事会决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书群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崔军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徐化杰先生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经公司控股股东的提名，推荐陈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徐化杰先生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30日